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

漳财农指（2025）18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（2025）8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227.0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165.1 万元用于第一、二、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，61.95 万元用于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。收入列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

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绩效目标按照省委农办〔2025〕20号文执行。各相关乡镇要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2.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

附件1: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补助金额	合计
1	梧桐镇	坂埭村	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配套道路改造提升	对国道至服务站主要道路整体白改黑建设，主要道路长约1.6公里，路面均6.5米宽。对原有水泥路面破损和裂缝进行修补，沥青路面铺设，交通安全设施安装。	36.00	48.10
2			榕水驿站提升及周边配套设施工程（二期）	利用村属木帆船社原建筑空间改造成茉莉花文化、茉莉花茶展示、茶饮空间、花茶制作体验等一体的综合性旅游驿站。另对周边沿线古榕树养护，木平台修缮和饮水管道改造等。	12.10	
3	湫口乡	山寨村	湫口乡山寨村李果油茶毛竹种植等配套设施	为带动山寨村竹产业发展，拟建设永泰县湫口乡山寨村李果油茶毛竹种植等配套设施项目：1. 农业特色竹笋粗加工基地：在山寨村新民庵搭建简易钢架结构竹笋加工基地。厂房分为加工房、烘干房、冷库、分拣车间、三农直播间、包装车间，厂房面积共800平方米，建成后向湫口乡4个中心村收购竹笋进行加工，预计每天可加工1000斤。2. 沈坑竹林建造示范基地：项目地点位于山寨村沈坑，竹林占地550亩，铺设一条竹林生产步道。采取村民股份制的方式带动村民的毛竹提升经济效益，建成后可提高村财收入。	20.80	117.00
4			农业特色竹笋粗加工基地配套设施采购项目	为山寨村农业特色竹笋加工基地购置配套设备，包括：蒸煮设备、烘干设备、保鲜库设备、烘干架、晾晒架、包装设备、传送带、厂房电气配套设施等。	77.95	
5			山寨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修复村内500米破损水泥路面及300米未硬化路面，在村内步道危险性路段建设水泥防护栏300米，改善村民出行和农产品运输条件，促进特色农产品外销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18.25	
6	嵩口镇		古镇环境整治及提升	对古镇范围内重要节点、其他重点村周边环境进行整治，规范线缆，改善垃圾处理设施设备，美化提升古镇人居环境。	61.95	61.95
合计					227.05	227.05

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项目名称:

金额单位: 元

具体用途内容	申报用款金额	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	备注
合计			
资金使用单位 (盖章)	行业主管部门 (盖章)		
单位负责人:	分管:	经办单位负责人:	分管: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